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

穗增市监（新东）撤登听证字〔2025〕2号

广州市银俩纺织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的你单位未反映真实情况，骗取公司变更登记（备案）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2013年10月31日，在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中，钟兆杰被指定医院评定为“残疾类别：智力；残疾等级：四级”。2013年11月25日，增城区新塘镇残疾人联合会审批同意了钟兆杰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后钟兆杰于2020年11月更换《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016年3月9日，你单位向本局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材料中包含由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股东钟兆杰签名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广州市银俩纺织品有限公司章程（设执行董事）》、《广州市银俩纺织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等。经审查，本局认为上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16年3月14日作出准予你单位变更登记（备案）的决定，准予你单位将法定



代表人由何景贤变更为钟兆杰、将股东由何景贤和莫志德变更为何景贤和钟兆杰、将执行董事兼经理由何景贤变更为钟兆杰。

2019年7月4日，你单位因开业后已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被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2025年1月17日，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钟兆杰的监护人之一钟惠贞及钟兆杰监护人聘请的代理律师顾庭恺到本局接受询问调查，代理律师表示你单位向本局提交的落款日期为2016年3月9日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中“钟兆杰”的签名为钟兆杰本人所签，身份证亦是钟兆杰本人提供，但钟兆杰因存在智力残疾，不理解签名和提供身份证行为的性质和意义，也不知道签名和身份证是用于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上述两人亦表示自2016年3月14日银俩公司变更登记（备案）后，钟兆杰从未行使过作为法定代表人、执行监事兼经理和股东的任何权利，亦未履行过相应义务。

2025年3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电话联系为你单位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的委托代理人伍艺，其表示因变更登记的时间较早，对你单位当时的变更情况已忘却，且无法提供你单位变更登记的证据资料及人员联系方式。

由于无法通过电话联系曾任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东的何景贤，本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3月25日把《询问通知书》邮寄到何景贤身份证住址，但何景贤未

签收，邮件被退回。

因在广州市银俩纺织品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和变更登记的材料中均未发现曾任你单位监事、股东的莫志德的联系方式，亦无法通过其他人员获取莫志德的联系方式，本局无法通过电话联系莫志德，因无联系电话，亦无法向莫志德邮寄《询问通知书》。

2025年4月15日，本局执法人员把《询问通知书》邮寄到经办你单位变更登记的委托代理人伍艺的身份证住址，后邮件于2025年4月19日显示“已代收”，但委托代理人伍艺未在期限内到本局接受询问。

上述事实有热线工单登记表、询问补录、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等证件予以证实。

钟兆杰于2015年3月被评定为智力残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二条规定，钟兆杰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钟兆杰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你单位在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时，未向本局如实反馈钟兆杰的智力残疾情况，申请变更钟兆杰为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构成未反映真实情况，骗取公司变更登记（备案）



的行为。鉴于你单位仍处于吊销状态，本局拟不对你单位的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本局拟撤销 2016 年 3 月 14 日作出的准予你单位变更登记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你单位变更登记（备案）的行为，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申请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容桂勇、叶裕洋

联系电话：82767700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6 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要求举行听证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